

删除：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府办发〔2022〕44号

删除：<sp>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乐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印发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删除：<sp>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

乐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满足人民群众健

身和健康需求，助力健康乐至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2〕6号）和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（资府办发〔2022〕26号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四川省体育局“123456”发展战略，以“办人民满意的体育”为目标，培养群众健康生活方式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提高全县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，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体育在“健康乐至”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场地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多，健身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，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，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增长，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稳步提高。经常参加体育健身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常住人口38.5%以上，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合格率达93%以上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6平方米，实现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

平进一步提升，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000 人，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 5000 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。一是实施三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。完善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，实现社区“15 分钟健身圈”全覆盖，补齐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短板。县城区实施“四个一”工程，建设一个公共体育场、一个全民健身中心、一个体育公园、一个公共体育馆。对乐至县灯光球场进行翻新维修，对灵鹫山、帅乡广场、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，配建智能健身器材，推动场馆设施适老化、无障碍建设，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；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实施“一个一”工程，乡镇（街道）建设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或健身中心，部分村（社区）建设一个多功能运动场，整治更换村（社区）“问题”健身器材。二是实施城镇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工程。根据人口规模、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，完善群众举步可就、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。新建小区按照“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”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确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，不得挪用或侵占体育设施。未达标的既有住宅小区和居住区，要因地制宜配建健身设施。三是实施城市公共设施健

身功能拓展工程。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、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、公园绿地、边角地、插花地、旧厂房、仓库、桥下空间等可利用土地资源，新建或改扩建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将体育元素融入现有的公园和公共绿地，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和体育综合服务体系建设；推动学校、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全县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。

到**2025**年，全县新建体育公园、体育馆、游泳池、新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、社区足球场、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**90**个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**2.6**平方米。全县构建层次分明、布局合理、品类丰富、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。

（二）着力构建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。一是实施**重点人群健身促进工程**。抓好青少年健身锻炼意识和习惯的培养，推行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教学模式，向青少年推荐体育“健康包”，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强化体育课和课外活动，落实每天校内锻炼不少于**1**小时；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、青少年校园足球和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，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；完善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健康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，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；抓好中青年健身锻炼指导，持续推广广播体操、太极拳等健身项目，创新职工体育锻炼模式，鼓励支持机关和企

事业单位组织职工体育赛事活动，推进个性化网络化的健身指导服务，引导更多职工参与体育锻炼，不断增强职工身体素质；抓好老年人健身锻炼指导，健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，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，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，大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门球、健身球、太极拳、柔力球、气排球、健身气功、广场舞等运动项目；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，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；推广适合农民、妇女等人群的趣味体育活动。

二是实施重点项目培育提升工程。按照“一地一品”的思路，培育群众基础好、参与覆盖面大、社会影响力强的体育项目，重点培育健身气功、气排球、门球等群众体育项目。强化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的普及推广，加大赛事活动频次，发现培养青少年人才，整体提升体育竞技水平。

三是实施重点赛事品牌创响工程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体育协会等举办各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逐步构建县乡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三级联动、部门协同、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。每年定期举办好春季、秋季两届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老年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，组织开展好“全民健身月”“全民健身日”等体育活动；大力发展特色体育项目，进一步宣传打造“帅乡乐至”桥牌赛、围棋赛等省级体育赛事；落实“百城千乡万村·社区”赛事活动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举办，鼓励各行政村举办趣味农民运动会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。一是实施全民健身

基层管理体系重塑工程。建立和完善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组织管理体系，督促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，促进基层组织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增加基层群众体育设施，落实全民健身阵地，为体育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搭建平台，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，打通全民健身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是实施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激发工程。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，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（街道）延伸，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（社区），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，全县形成覆盖城乡、富有活力、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开展健身技能培训，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。

三是实施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培养工程。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，不断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。从2021年至2025年，县级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、群众体育引领员、体育志愿者1000人次以上。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、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覆盖城乡、富有活力的志愿者服务体系。

四是实施全民健身基层站点管理工程。落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全民健身站点管理职责，引导自发性健身团队和全民健身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健身组织，将自发性群众体育活动纳入规范化管理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科学健身服务体系。一是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状况调查工程。建立乐至县国民体质监测站 1 个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，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工程，每年完成不少于 2800 人体质监测任务。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状况调查，每年完成不少于 2000 人调查任务，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。二是实施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工程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，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，开展运动促进健康、运动伤病防治、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，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。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组织开展“科学健身大讲堂”，推广简便易行、科学有效的锻炼健身方法。开展科学健身“云指导”等活动，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。县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设施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，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向体育健身组织赞助和捐赠活动经费，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，支持群众健身消费。

（三）夯实人才支撑。建立多元化体育人才培养渠道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；拓展乡镇（街道）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，鼓励更多大学生村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体育志愿者、群众体育引领员、各类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及其他志愿者参与体育服务和管理，夯实基层全民健身人才支撑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加强全民健身行动的正面宣传、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充分利用县级新闻媒体，通过开办全民健身专栏节目，普及体育健身知识，增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。借助全民健身日、各类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，广泛倡导“更健康、更快乐、更长寿”的健身理念，努力在全县营造崇尚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。积极推进体育旅游休闲活动，促进全民健身与旅游、休闲、娱乐有机结合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（五）做实安全保障。加强对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，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、应急、疏散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，加强对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，确保群众参加健身活动的安全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5 号令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宣传和教育管理，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，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

和参赛指引，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，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。



删除: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<sp><sp>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